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4號旺景工業大廈1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就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普通股派付特別股息0.3港元，該股息須於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日期，並批准本公司與陞峰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港台(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港台(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為數4,570,719美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000,000美元(「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簽立買賣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在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其可能不時認為就使本通告擬通過事項及本決議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者，就或對或因有關事項採取有關措施、作出有關安排、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行使有關酌情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美施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四、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所持有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如其獨自擁有一樣作出投票。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只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五、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特別股息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六、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提供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及余美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